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新進人員應繳相關證件

下列證件請於報到時送交人事室。(以利辦理敘薪通知)			職稱：_____
◎請注意：所有證件均驗正本、收影本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）◎			姓名：_____
註記	應繳交證件資料	說 明	備 註
	1. 身分證	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以 A4 紙，勿剪裁)	
	2. 相片 1 張	3 個月內脫帽 1 吋彩色相片 1 張及電子檔	
	3. 履歷表(一般)	1 份(經歷欄必須詳實，且敘明實習年資或折抵實習情形)。	
	4. 體格檢查表	最近一個月內公立或區域教學醫院體檢表正本(須 X 光肺部合格)	
	5. 戶籍謄本	全戶(指直系血親、配偶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
	6. 兵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證明	視個人情況提出	
	7. 合格教師證	合格教師登記證(正面及反面)及加科登記證(以 A4 紙，勿剪裁)	
	8. 學歷證件	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 ☐ 研究所 ☐ 博士	教師請檢附大學(含)以上所有證書
	9. 離職證明書	現職人員報到繳驗	
	10. 教師職前年資敘薪申請書	☐ 實習年資或折抵實習年資證明 ☐ 經歷證件(歷次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書、考核通知書) ●現職人員報到時，必繳交離職證明書(或同意書)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到。 ●職前曾任公、私校代理教師之離職證明書內加註「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」始得提敘。	1. 本項申請書由本校提供。詳細應繳驗資料以申請書內載明為準。 2. 私校專任教師請檢附歷年聘書
	11. 公保、健保、退撫(勞健保)	公保、健保、退撫移轉異動資料	(無者免附)
	12.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	補繳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	本項通知書由本校提供。初任專任人員填具。
	13. 其他證照	如：技術專業證照、全民英檢及格證書	
	14. 存摺影本	郵局存摺影本	